

协议供货采购合同

任务书编号: JC34050420220154 号

马鞍山市雨山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马鞍山雨田祺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印发的《安徽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2年版)》的通知[皖财购(2021)672号]和2022年4月7日发布的《省直机关公务用车协议供货采购中标(成交)结果》的约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组成合同的文件

以下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生产厂家与安徽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签订的“2021-2022 汽车协议供货采购框架协议”(项目编号 2021BFAHZ00698)文件
- (2) 在“2021-2022 汽车协议供货采购”中中标标的的承诺函;
- (3) 生产厂家提供的“2021-2022 汽车协议供货采购”授权书
- (4) 马鞍山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任务书

二、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公章)

单位: 元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生产厂商
广汽传祺 GA6 豪华版	GAC7152B1A6B	辆	壹	120460	120460	广汽传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合计					120460	
合同总金额(大写): <u>壹拾贰万零肆佰陆拾元整</u>						
备注: 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买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等费用。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 120460 元(人民币大写: 壹拾贰万零肆佰陆拾元整)。

四、付款条件

乙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 三十个 日内将货物送到买方指定的地点,由甲方进行验收。项目验收合格,乙方提供全额税务发票后 7 日内由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

五、违约责任

(一) 乙方供货期超过合同约定供货期限。如果乙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 0.5%,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

过合同总额的 30%。

(二) 乙方供货期内未能交货。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甲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 乙方交货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甲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 乙方将合同转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乙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甲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货物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 验收合格后,甲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八) 甲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马鞍山市雨山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交货方式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

七、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乙方保证所供货物能够在甲方所在地车管所部门上牌,并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符合其产品的质量要求。在使用过程中,一旦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是原装合格正品,经查实后,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退货,并按原价货款退还甲方,同时,甲方按有关规定有权要求索赔。

八、乙方声明

乙方对本合同违约责任的承担,不能排除所供车辆生产厂家协议供货合同承担的责任。乙方承诺所供车辆价格及承诺服务不低于所供车辆生产厂家规定的标准。乙方承诺作为生产厂家执行协议供货的代表,忠实履行生产厂家与安徽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所签订的供货协议内容一致。

九、合同纠纷处理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

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2种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马鞍山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马鞍山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马鞍山市雨山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卖 方：马鞍山雨田祺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陈海川
2022.6.28



